

# 委 任 書

茲因與  
間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任  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 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  
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  
宜 蘭 縣 政 府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